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2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耿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建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86,090,313.48	1,524,752,054.82	6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7,165,936.92	1,196,496,247.46	35.9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4,483,412.97	0.29%	790,026,129.07	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79,782.82	-53.91%	59,991,743.35	-3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20,508.51	-57.66%	59,527,929.58	-3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949,338.93	-11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50.00%	0.14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50.00%	0.14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1.99%	3.76%	-3.64%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6,937.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74,996.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0,626.22	
债务重组损益	142,619.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0,651.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1,789.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1,371.40	
合计	463,813.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耿亮	境内自然人	20.10%	86,110,293	64,582,720	质押	62,240,000
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4%	38,750,000	38,750,00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 证通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9.04%	38,750,000	38,750,000		
虞炳英	境内自然人	5.28%	22,611,200	16,958,400		
沈会民	境内自然人	3.88%	16,605,000	13,203,750		
严宏斌	境内自然人	2.46%	10,545,600	7,909,200		
俞明松	境内自然人	2.35%	10,061,500	8,296,125		
沈林泉	境内自然人	2.33%	9,963,000	8,297,250		
沈洪发	境内自然人	2.00%	8,590,000	8,317,500		
虞炳仁	境内自然人	1.33%	5,683,100	4,262,32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耿亮	21,527,573	人民币普通股	21,527,573			
虞炳英	5,6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5,652,800			
沈会民	3,401,250	人民币普通股	3,401,250			
曾俊	3,1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1,6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严宏斌	2,6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6,400
朱红飞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俞明松	1,765,375	人民币普通股	1,765,3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 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95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950
沈林泉	1,665,75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耿亮先生与虞炳英女士为夫妻关系，虞炳仁先生和虞炳英女士为兄妹关系，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为沈耿亮先生及其女沈凯菲女士控股的公司（沈凯菲女士持有其 75.76% 的股份、沈耿亮先生持有其 16.67% 的股份）；其他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38.76%，主要系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112.20%，主要系本期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3、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684.81%，主要系本期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4、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294.45%，主要系公司存出定期存款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 5、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192.25%，主要系本期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6、报告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114.62%，主要系本期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7、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70.08%，主要系本期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8、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99.53%，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同时向其增资后，对其持股比例由12%变更为58%，期初持有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2%的股权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致；
- 9、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较期初增加5,744,871.99元，主要系本期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10、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57.52%，主要系公司本期未完成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 11、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191.51%，主要系本期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12、报告期末商誉较期初增加119,801,631.95元，主要系收购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澳大利亚ICON公司溢价所致；
- 13、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129.13%，主要系本期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14、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36.60%，主要系澳大利亚ICON公司本期已办妥股权转让手续，股权转让款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 15、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38,000,000.00元，主要系本期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16、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135.56%，主要系本期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17、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128.07%，主要系本期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18、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42.78%，主要系本期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19、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190.77%，主要系本期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20、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200,712.50元，主要系本期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21、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209.89%，主要系本期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所致；

22、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6,149,572.65元，主要系本期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3、报告期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1,220,061.94元，主要系本期澳大利亚ICON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4、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较期初增加133.18%，主要系本期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25、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增加222,728.17元，主要系公司取得的澳大利亚ICON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26、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较期初增加35.99%，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澳大利亚ICON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7、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增加478.13%，主要系新取得的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少数股东权益并计所致。

二、利润表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3.51%，主要系本期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9.60%，主要系本期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1.25%，主要系本期人民币贬值，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上升以及本期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4、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8076.26%，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5、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9.71%，主要系本期输送带销售价格下降以及本期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6、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95.75%，主要系本期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61.84%，主要系本期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8、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31.71%，主要系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0.93%，主要系本期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本期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34.00%，主要系本期购建的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收购子公司（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澳大利亚ICON公司、桐乡和济颐养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65.92%，主要系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耿亮先生及其配偶虞炳英女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0年03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同意本次认购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2016年01月12日	2016年2月4日至2019年2月3日	正在履行中
	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同意本次认购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	2016年01月13日	2016年2月4日至2019年2月3日	正在履行中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耿亮先生	股份减持承诺	未来三年内（2015年7月7日至2018年7月6日）不减持所持公司的股票。	2015年07月07日	2015年7月7日至2018年7月6日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2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340.63	至	8,545.01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81.2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营业务橡胶输送带原材料橡胶价格上涨带来成本增加及子公司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订单大幅下降影响合并报表利润。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耿亮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